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235號

原告 石家榮

訴訟代理人 陳育騰律師

被告 謝昇翰

張鈞皓

鄭世榮

曾浩偉

薛○○

薛宗樺

王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壬○○、乙○○、己○○、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庚○○、甲○就被告辛○○應給付之上開金額，應連帶給付之。

二、被告壬○○、乙○○、丁○○、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庚○○、甲○就被告辛○○應給付之上開金額，應連帶給付之。

01 三、被告壬○○、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9985元，及
02 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

04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05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壬○○、乙○○、己○○、
06 辛○○、庚○○、甲○如以新臺幣45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
07 假執行。

08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5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09 行。但被告壬○○、乙○○、丁○○、辛○○、庚○○、甲
10 ○如以新臺幣55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壬○○、乙○○如以新臺幣
12 21萬9985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事項

15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7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
18 告壬○○、乙○○、己○○、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19 (下同)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庚○○(即辛○○之父)、甲
21 ○(即辛○○之母)就辛○○應給付之上開金額，亦應連帶
22 給付之。(二)壬○○、乙○○、被告丁○○、辛○○應連帶給
23 付原告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庚○○、甲○就辛○○應給付之上開
25 金額，亦應連帶給付之。(三)壬○○、乙○○、戊○○應連帶
26 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壬○○、乙○○、癸○○應連
28 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壬○○、乙○○、丙○○
30 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9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六)原告願供擔保，請

准宣告假執行。嗣撤回對於戊○○、癸○○、丙○○（下稱戊○○等3人）之起訴，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民事陳報(三)狀變更聲明為：(一)壬○○、乙○○、己○○、辛○○應連帶給付原告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庚○○、甲○就辛○○應給付之上開金額，亦應連帶給付之。(二)壬○○、乙○○、丁○○、辛○○應連帶給付原告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庚○○、甲○就辛○○應給付之上開金額，亦應連帶給付之。(三)壬○○、乙○○應連帶給付原告21萬9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82頁、第10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壬○○、乙○○、丁○○、辛○○表明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見本院卷二第171、177至181頁），己○○、庚○○、甲○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辛○○於110年9月中旬加入壬○○、乙○○、己○○、丁○○所屬之詐欺集團組織，由辛○○負責擔任介紹車手加入、監控車手及發薪等工作，壬○○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收取被害人受詐騙後所交付之存摺、提款卡等金融帳戶資料（即取簿手），乙○○、己○○、丁○○則擔任取款車手。戊○○於110年9月15日晚上6時7分許，將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台新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等資訊，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丙○○於110年7月至8月間某時，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1 系爭中信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等資訊,交予姓
02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癸○○於不詳時間、地點及
03 方式,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4 帳戶(下稱系爭合庫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等資訊,交
05 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6 (二)嗣該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於110年9月
07 22日向原告佯稱其子於○○購物消費有問題等語,致原告陷
08 於錯誤,於同年月23日晚上6時30分許,依指示在其位於臺
09 中市住處樓下,將其所申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0 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郵局帳號00
11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別稱原告玉山、國泰、郵局帳
12 戶;合稱原告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壬○○,再由壬○
13 ○透過乙○○轉交己○○、丁○○,由己○○、丁○○假冒
14 係原告帳戶本人,持各該提款卡以ATM自動付款設備接續於
15 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合計100萬
16 元,再依指示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另該不詳之詐欺集團
17 成員將原告玉山、郵局帳戶內款項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轉
18 匯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戊○○等3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
19 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
20 向、所在。

21 (三)壬○○、乙○○、己○○、丁○○、辛○○(下稱壬○○等
22 5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行為,致原
23 告受有121萬9985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4 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壬○○、乙○○、己○○、辛
25 ○○連帶賠償己○○所提領之45萬元;壬○○、乙○○、丁
26 ○○、辛○○連帶賠償丁○○所提領之55萬元;壬○○、乙
27 ○○連帶賠償轉匯至戊○○等3人帳戶內之金額21萬9985元
28 (已扣除原告與戊○○等3人分別以3萬5000元、5萬5000
29 元、2萬元達成調解或和解之金額);又辛○○為上開行為
30 時,尚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即庚○○、甲○,應依民法第
31 187條第1項規定與辛○○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 1.

01 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己○○部分：己○○於不知情下方為本件行為，且因被害人
04 眾多，希望與原告以10萬元和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5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二)辛○○部分：希望與原告以10萬元和解等語，資為抗辯。並
07 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8 (三)壬○○、乙○○、丁○○、庚○○、甲○○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壬○○、丁○○、己○○之指認犯
12 罪嫌疑人紀錄表、110年9月23日高鐵板橋站、高鐵臺中站之
13 監視器翻拍照片、○○里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大樓監視器翻
14 拍照片、己○○提款照片、己○○與車手比對照片、丁○○
15 提款照片、丁○○與車手比對照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6 110年00月00日函暨所附原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清
17 單、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00月0日函暨所附原告玉山帳
18 戶基本資料、交易清單、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
19 110年00月0日函暨所附原告國泰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清單、
20 對帳單、原告帳戶存摺影本、跨行交易歷史記錄查詢、內政
21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
22 局大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
23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臺灣臺
24 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287號卷第57至70、77至14
25 5、155至159、167至171、179至209、219至239、245至251
26 頁）；壬○○因上開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
27 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69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
28 月而確定在案；辛○○因上開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字第000號刑事判
30 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5萬元而確定在案，有上開刑
31 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3至54頁），並經本院依職

01 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2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壬○○、乙○○、丁○○、
03 辛○○表示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被提解到場，己○○、庚○
04 ○、甲○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
05 爭執（見本院卷第171、177至18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6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
07 張為真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1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12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14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15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6 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7 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
18 79號判決參照）。而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分工細膩，包括分配
19 工作者、撥打電話行騙者、領取人頭帳戶之取簿手、提款之
20 車手，均為組成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方能達
21 成詐欺取財之目的。查壬○○等5人確有加入上開詐欺集
22 團，壬○○擔任取簿手，乙○○、己○○、丁○○擔任車
23 手，辛○○擔任介紹車手加入、監控車手及發薪，與該詐騙
24 集團成員共同分擔詐欺實行行為，以達詐騙集團向原告詐取
25 財物之目的，致原告受有121萬9985元之財產上損害，自屬
26 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
27 責任。從而，原告請求壬○○、乙○○、己○○、辛○○連
28 帶賠償45萬元；壬○○、乙○○、丁○○、辛○○連帶賠償
29 55萬元；壬○○、乙○○連帶賠償21萬9985元之財產上損
30 害，即屬有據。

31 (三)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行為時即已發生，故民法第187條所定法定代理人之責任，係以行為人為行為時為準（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03號判決參照）。經查，辛○○為00年0月00日生，於實施本件共同侵權行為時為18歲，依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屬限制行為能力人，且依其等智識程度及現今社會一般情況，可認其對於詐欺取財之侵權行為屬於違法行為，具有識別能力，而庚○○、甲○為辛○○之法定代理人，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65至69頁），則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庚○○、甲○就辛○○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112年12月12日起（見本院卷一第15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可採，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主文第1、3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原告就主文第2項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敏寶

法 官 林秉賢

法 官 林 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泰能

附表一：

編號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款地址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原告帳戶
1	己○○	110年9月23日 22時12分37秒	新北市○○區 ○○路000號 (中國信託板 和分行)	2萬元	原告玉山帳戶
2		110年9月23日 22時13分32秒		2萬元	
3		110年09月23日 22時14分23秒		2萬元	
4		110年09月23日 22時15分08秒		2萬元	
5		110年09月23日 22時15分58秒		2萬元	

6	110年09月23日 22時16分49秒		2萬元	
7	110年09月23日 22時17分37秒		2萬元	
8	110年09月23日 22時18分30秒		1萬元	
9	110年09月23日 23時15分50秒	新北市○○區 ○○路000號 (中國信託板 和分行)	2萬元	原告郵局帳 戶
10	110年09月23日 23時17分01秒		2萬元	
11	110年09月23日 23時17分44秒		2萬元	
12	110年09月23日 23時18分28秒		2萬元	
13	110年09月23日 23時19分11秒		2萬元	
14	110年09月23日 23時19分55秒		2萬元	
15	110年09月23日 23時20分39秒		2萬元	
16	110年09月23日 23時21分23秒		1萬元	
17	110年09月24日 00時19分34秒	新北市○○區 ○○路000號 (中國信託板 和分行)	2萬元	原告玉山帳 戶
18	110年09月24日 00時20分13秒		2萬元	
19	110年09月24日 00時20分49秒		2萬元	
20	110年09月24日 00時21分31秒		2萬元	
21	110年09月24日		2萬元	

		00時22分09秒			
22		110年09月24日 00時22分48秒		2萬元	
23		110年09月24日 00時23分25秒		2萬元	
24		110年09月24日 00時24分07秒		1萬元	
小計				45萬元	
25	丁○○	110年09月23日 23時42分47秒	新北市○○區 ○○路000號 (聯邦銀行中和分行)	2萬元	原告國泰帳戶
26		110年09月23日 23時43分38秒		2萬元	
27		110年09月23日 23時44分06秒		2萬元	
28		110年09月23日 23時44分48秒		2萬元	
29		110年09月23日 23時45分29秒		2萬元	
30		110年09月23日 23時46分08秒		2萬元	
31		110年09月23日 23時46分46秒		2萬元	
32		110年09月23日 23時47分21秒		2萬元	
33		110年09月23日 23時47分58秒		2萬元	
34		110年09月23日 23時48分36秒		2萬元	
35		110年09月24日 00時19分14秒	新北市○○區 ○○路000號	2萬元	原告國泰帳戶

36	110年09月24日 00時20分24秒	(陽信銀行中和分行)	2萬元	
37	110年09月24日 00時21分11秒		2萬元	
38	110年09月24日 00時21分56秒		2萬元	
39	110年09月24日 00時22分38秒		2萬元	
40	110年09月24日 00時23分22秒		2萬元	
41	110年09月24日 00時24分03秒		2萬元	
42	110年09月24日 00時24分43秒		2萬元	
43	110年09月24日 00時25分27秒		2萬元	
44	110年09月24日 00時26分16秒		2萬元	
45	110年09月24日 00時31分19秒	新北市○○區 ○○路000號 (臺灣銀行連城分行)	2萬元	原告郵局帳戶
46	110年09月24日 00時32分18秒		2萬元	
47	110年09月24日 00時33分12秒		2萬元	
48	110年09月24日 00時34分08秒		2萬元	
49	110年09月24日 00時35分23秒		2萬元	
50	110年09月24日 00時36分25秒		2萬元	
51	110年09月24日		2萬元	

(續上頁)

01

		00時37分26秒			
52		110年09月24日 00時38分35秒		1萬元	
小計				55萬元	
總計				100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轉出帳戶	轉入帳戶	轉入帳戶時間	轉入帳戶 之所有人	金額（新臺 幣）
1	原告玉山 帳戶	系爭台新 帳戶	110年9月23日2 3時32分	戊○○	3萬元
2			110年9月24日0 時51分		3萬元
3	原告郵局 帳戶		110年9月23日2 3時32分		3萬元
4			110年9月24日0 時45分		3萬元
	總計				12萬元
5	原告玉山 帳戶	系爭合庫 帳戶	110年9月24日0 時2分	癸○○	10萬元
	總計				10萬元
6	原告玉山 帳戶	系爭中信 帳戶	110年9月23日0 時10分	丙○○	8萬元
7			110年9月23日0 時34分		2萬9985元
	總計				10萬9985元

04

附表三：

編號	被告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壬○○、乙○○、己○○、 辛○○、庚○○、甲○	連帶負擔37%
2	壬○○、乙○○、丁○○、 辛○○、庚○○、甲○	連帶負擔45%
3	壬○○、乙○○	連帶負擔18%